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管理辦法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以下簡稱本校區)具備訓練、競技、教育及遊憩等四大功能之多目標體育校區，維護環境安全及校區景觀整潔，有效管理校區汽、機車及自行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以提供學生及民眾安全、舒適、寧靜之學習及休憩場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管理機關為國立體育大學。
- 第三條 校區範圍
本校區係指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國立體育大學校園之土地及建物。
- 第四條 校區開放時間
本校區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五時至二十四時；惟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及本校區舉辦重要活動時，開放時間得由本校區管理機關另行調整公布之。
- 第五條 場地借用
凡使用本校區辦理活動者，應依管理機關「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三千人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通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轄區派出所備查，並應遵守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校區內汽、機車及自行車停放規定

1. 進入本校區之汽、機車及自行車應依規定行駛及停放，違者得予以上鎖、拖吊或移請警察機關處理。
2. 本校區管理機關得另訂「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七條 校區施工安全規定

本校區內各項工程施工，均需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現場作業應由委外廠商責任施工，必要時得配合勞檢單位及校區管理機關進行檢查作業。

第八條 校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若經校區駐衛警人員勸導仍未改正者，由本校區管理機關依校區相關規定處理外，必要時並得報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1.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餵食流浪犬、流浪貓及野鴿等。
2. 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3. 未經許可販賣食物、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4. 放風箏、遙控玩具飛機、船、汽車等及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
5. 隨地拋棄菓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6. 隨地便溺、吐痰、吐檳榔汁或其他不檢行為。
7. 毀損花卉、樹木、草皮或校區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之行為。
8. 在湖或水池內游泳、垂釣、網魚、捕鴨、捉鵝、銚魚、放生、划船、棄養動物、戲水、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有害生物或環境生態之行為。

9.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爆竹煙火、天燈、風箏或搭設棚、帳，或其他有危害校區建築物或景觀之虞等行為。
10.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11. 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12. 攜帶危險物品。
13. 本校區全區禁止滑草。
14. 除本校區之吸菸區外，其餘區域禁止吸菸，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移送衛生機關裁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5. 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九條 噪音管制規定

本校區全區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域，於校區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若經檢舉且實際測量結果違反規定者，本校區得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由活動辦理單位自負相關責任。

第十條 校區保全

本校區管理機關得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管理要點」，據以維護本校區之安全與秩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理機關國立體育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